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承辦人：劉秀真
電話：02-89956183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2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72992A0C_ATTCH29.pdf、05072992A0C_ATTCH21.odt、
05072992A0C_ATTCH22.odt、05072992A0C_ATTCH23.pdf、05072992A0C_ATTCH24.
pdf）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
規定工作及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
疫措施及處分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29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
定1份（含附表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
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泰國貿易
經濟辦事處（勞工處）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勞工管理組）、駐臺北印尼經
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（含附
件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8/03



1110550079